

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方式：18009955656

招标代理名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系方式：1809775155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2-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45
第六章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46-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CG(GK)-HJ2025060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80000 元

采购需求：打造可用于中小型晚会演出、新闻发布、综合性会议等的配套升级，通过优化灯光、座椅等设备，提供良好的视觉和听觉体验，确保观众获得高质量的收视效果，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全额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5）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

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6）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路 60 号

联系方式：18009955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系方式：0995-8837818、18097751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丽

电 话：18097751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码：TLFCG(GK)-HJ20250603 采购需求：打造可用于中小型晚会演出、新闻发布、综合性会议等的配套升级，通过优化灯光、座椅等设备，提供良好的视觉和听觉体验，确保观众获得高质量的收视效果，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人：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 电 话：18009955656
3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吐鲁番市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 系 人：高丽 联系电话：0995-8837818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全额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全额面向小微企业
7	最高限价： 138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予以废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27000 元 收取形式： 电汇或转账 缴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 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 512110100100077087 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允许以政采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自行踏勘 ☒ 不组织 （不组织现场勘察及答疑，确有需要，在答疑期内与采

	购人联系。)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自然日（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2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3	信用查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7:00
14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16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 收取形式：电汇或转账 缴纳至以下账号： 账户名：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 7786 2908 收取时间： 中标后 3 天内
19	履约期限：1 年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传媒工作行业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
2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23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投标文件组成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 ★（3）投标保证金凭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已缴纳月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价格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类似业绩；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本项目全额面向小微企业；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内容填写说明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7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8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9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10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检测报告等；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验收、保险（如有）和审图等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总价、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1.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4.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4.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

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4.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评标步骤和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0. 资格审查

20.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1.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21.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1.4.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1.4.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2. 投标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2.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品牌，本条不适用）

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

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 采购项目废标

2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7.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7.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7.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7.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7.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六）代理服务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中标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 审核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32. 履约保证金: 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处罚

3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3.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33.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1.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1.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33.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需求概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星空幕布全包围	星空幕	天鹅绒 防火阻燃 B 一级 检测报告 合格证书 电压：AC90-240v、50/60Hz 功率：100W 光源：5mm 高亮 LED 灯珠 20 颗/平米 保险：3A 控制：主从、DMX512、自走、声控 通道：8 通道 显示颜色：蓝、白梦幻星空，含安装技术服务	450	平方米
		星空灯源系控制系统	专用 12v 防水电源 八芯专用转接头，可接 DMX512 信号控制	5	台
2	顶部氛围营造		演播厅顶部 14m*20m、2 楼廊道底部 68*1.76 黑色吊顶，黑色防火涂料，含高空施工及材料	400	平方米

3	演播大厅前置式翻板电动观众看台系统（不得低于230人）	台体：（1）荷载应能承受 500kg/m² 30min，卸载后无变形，无损坏。 （2）踏面冲击载荷应能承受 80kg 重，高 300mm 落下无变形，无损坏。 （3）看台护栏高度≥600mm，间隙≤130mm，手握持直径30-38mm. （4）看台座椅静载荷（150kg，5 min），椅背翻下时椅背静载荷（120kg，1min）。 （5）看台整体伸缩，无明显跑偏，非定向跑偏≤50mm， （6）沿口排列：收拢各层面前面应排列整齐，侧面排列：收拢起各层面侧面应排列整齐. 底座：（1）脚轮：采用宽幅 PU 轮，直径为Φ100mm，轮辐为 B=32mm。内层采用双 滚珠轴承，中间为尼龙层，再覆以高韧性耐磨聚氨酯层，能承受巨力且不磨损地板。 （2）驱动轮有多条加强筋 PU 结构，提供看台所需驱动磨擦力，	1	套
---	-----------------------------	--	---	---

	可轻易克服地面缺陷，满足看台使用需求，且不磨损地板。 （3）伸缩脚：每排伸缩脚的数量可根据场地的大小及要求设置。每只伸缩脚下装有 4 个脚轮。在地板上滚动时，不伤害地板并不会留下滚动痕迹。 （4）骨架：采用组合件结构，所有承重组件的杆件中间不得有焊接，支撑组件钢板厚度$\geq 2.5\text{mm}$，通过高强度定拉型材连接而成。能够增加材料的强度和韧性，改善材料的机械性能，增强结构的稳定性。承重大梁尺寸$\square 270 \times 5 \times 2.75$ $205 \times 50 \times 2.75$（Q235）、$\square 100 \times 50 \times 3.0$（Q235），被安装在最大中心距离约 70cm 处，焊在主梁和副梁之间。采用抗足够承载力的冷轧钢板，经折边后再喷塑，使其既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又具有平滑光洁的外表面。副梁尺寸$\square 60 \times 40 \times 2.0$，$40 \times 40 \times 2.0$ $40 \times 20 \times 2.0$（Q235）作为所有木支撑臂以及行走表面的结束元件。支撑构架之间的支撑臂，应用于主梁间的摩擦配合，通过增强尼龙等组件消除之间的刚性滑动摩擦，减少看台伸缩摩擦阻力。		
--	---	--	--

			(5) 看台过道：每层设一个箱形踏步（工艺与看台台面制作相同）。 (6) 看台安全护栏：看台安全护栏采用 25*40 加 25*25 的方管，经拼装焊接后，表面喷涂颜色同活动看台本色。护栏支架的设置应是倾斜的，且相邻杆件最小有效间不大于 130mm。根据活动看台设计要求不同，护栏在伸缩过程中采用免插拔式或者固定式。 (7) 喷塑：钢构件均经硅烷处理后在自动喷涂线上完成静电喷塑，以增强其抗腐蚀性。 (8) 看台连接件均采用标准件。		
			每层设一个箱形踏步 700*400*150MM（工艺与看台台面制作相同）		
4	舞台改造	舞台平面 基础材料 钢结构扩 增	将原 12*5m 深舞台扩增至 12*6m，国标镀锌钢管骨架，面层 3 层 20mm 阻燃板，人工焊接，人工及材料	12	平方米

		舞台基础材料钢结构降低	将原 0.6m 高舞台降低至 0.4m，国标镀锌钢管骨架，人工焊接，人工及材料	60	平方米
		舞台地胶	烟灰色，3mm，舞蹈专用，含踏步和舞台正立面。	112	平方米
		环形台阶	1 踏	24	米
		踏步包边	金属	48	米
		音响吊装施工	舞台改造施工	1	套
5	控台区搭建	1. 操作平台平面基础材料钢结构，国标镀锌钢管骨架，面层 2 层 20mm 阻燃板，人工焊接，人工及材料，运输 14m*1.7m*3m(h)； 2. 栏杆扶手，26 米，高度 1m，镀锌钢管焊接，人工焊接，人工及材料； 3. 台阶国标镀锌钢管骨架，面层 2 层 20mm 阻燃板，人工焊接，人工及材料。			1 套
6	安全出口定制	演员串场出口 1 座、木质结构门、门套包边；观众出入口 2 座，门套			3 套

			包边, 消防门、外围墙面复原、垃圾清理		
7	视频播控设备氛围改造 及安装		改造现有视频播放视角显示模块(12m*3m 改成 8m*4.5m), 含墙面氛围改造及复原、人员施工费、内部线路重新更换及整理	36	平方米
			拆除视频模块与装饰, 维护焊接相关钢结构	18	平方米
			黑色防指纹拉丝不锈钢	1	项
			视频播控系统人员安装调试及辅材	12	平方米
8	灯光机械 升降吊杆 系统	升降吊杆 杆机	舞台专用双出轴吊杆卷扬机, 电动机功率: 3KW, 升降速度: 0.2m/s, 载重: 6KN, 吊点数: 4, 噪音: 小于 50db, 精度 $\pm 5\text{mm}$, 50#钢管制作双排杆 长度约 14.5 米 堵头 抱箍 平衡调节器 收线框 钢丝绳等 信号线 50 米 电机线 50 米	9	套
		舞台承重 钢结构	主承重为 E12 井槽钢焊接, 吊点梁为 100*100 方钢, 吊筋用 60*60*5 角钢, 检修马道: 横向 1 道 纵向 2 道 材料为: E63 槽钢 5*5 角钢 20*40 方钢, 宽度为 80 公分, 马道护栏为 C25 钢管 20*40 方钢 电机机脚固定用 E10 井槽钢焊接现场定制	1	套
		分体式控	分体式控制幕布的开合和吊杆的升降, 具有电锁、相序保护、限位保	9	路

		制系统	护、急停等安全装置）1 路变频调速对开对开 8 路升降 按钮加遥控 双用		
		辅材	线缆桥架、电焊条、油漆、切割片、化学锚栓、小五金 、脚手架租 赁等	1	项
9	演播厅电 源新增改 造（40KW）	电源电缆	25m ² 国标电缆 、双路	600	米
		防火桥架	20*15 防火桥架	300	米
		现场恢复	装修恢复（人工+材料）	1	套
		施工费	电源施工费	1	套
		耗材	电源配电箱及耗材	1	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全额面向小微企业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照技术部分优劣排序 。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 人 N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表〕	1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企业资信能力和项目负责人、培训团队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0	企业信誉（三大网站信用查询）及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3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商务评审（14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含舞美搭建类业绩）。需提供合法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做为业绩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清晰反映项目名称、中标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以上完整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6分
	项目团队	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舞美设计、灯光、焊接与热切、高处作业、电工等团队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职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相关证明，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满分4分。	4分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国产设备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	4分

		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产品应为国产设备，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评审（56分）	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每一项负偏离或技术参数未提供证明文件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技术方案	1、针对本项目须按照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能够充分理解并阐述星空幕系统、观众席看台系统、舞台改造系统、吊杆机械的设计方案，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 and 满足需求得 8 分；方案涵盖内容有缺失项或存在不可操作性项，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提供可行的灯杆布局图、坐席布局图、控台区搭建设计图、整体效果图等，满分图得 4 分且不少于 8 张，设计图每少 1 张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分
	实施方案	1、提供的实施进度控制计划：具有详细的供货计划、集成施工进度表、实施步骤等计划，计划合理可行，对工期有保证得 6 分；内容部分完整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内容部分完整或不具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分
	售后服务	1、针对本项目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修时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服务方式、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科	6 分

		学合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得 3 分； 内容部分合理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1、针对本项目须按照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 工作经验以及相关专业资质、培训资料、培训次数等。 内容完整或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内容部分完整或不具 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分

第六章 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以吐鲁番市融媒体中心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欺压事实或欺压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

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

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二、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
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财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已缴纳月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服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详细工 作内容	供应 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 商 类 别,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服务名称						
1							
2							
3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甲方指定要求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工资、社保、培训费以及

保修保养费、税费等。

★7. 备注栏填写所投服务的供应商类别为中型、小型或微型。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技术偏离表内容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产品具体说明文件。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四）类似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保障（格式自拟）